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有關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五至第十四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所根據之基準及假設均為公平合理。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乃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主席函件

緒言	1
修訂章程細則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委任代表	3
推薦建議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附錄－說明函件	15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史偉(主席)

何恩培

朱至誠

趙嗣舜

上官步燕

陳思根

王慧波

何戰濤

陳承平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京生

王天也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修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建議，以徵求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本通函旨在取得閣下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確保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股份」），同時一般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可根據一般授權增加發行不超過購回股份數目之股份。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修訂章程細則

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之新聞稿所公佈，聯交所已按照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發表之《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意見總結》，修訂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包括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有關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或創業板上市申請人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視情況而定）公司細則之規定。

為確保遵守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在任何情況下，創業板上市發行人必須盡早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修改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視情況而定）公司細則。

為因應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修訂章程細則，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細則。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一般須與以下企業管治事宜相符：

- (a) 股東就提名董事送交之通告期限最少為七日，最早於有關選舉指定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最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b) 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就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放棄投票，且不被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c) 倘股東須根據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受理。

主席函件

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規限以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股份（「購回股份規則」）。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作出明確之決定。就本通函而言，「股份」一詞將參照「購回股份守則」之定義，即指各類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將全面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此外，倘股東另行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則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亦會加入上述20%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乃有關加入根據購回建議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擴大董事所獲於有關期間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委任代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主席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章程細則之修訂及購回建議及給予並擴大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第4至7項之普通／特別決議案。

此 致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史偉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騰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或授出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所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工具，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或釐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4項決議案(d)(a)部分）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第4項決議案(d)(a)部分具有相同涵義。」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謹此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予以修訂：

- (a) 細則第1(A)條修訂如下：

- a. 刪除「聯繫人士」之釋義，並加入以下釋義取代：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b. 緊接「月份」之釋義前加入下列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b) 刪除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4. (A) 在本細則第84條(B)段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可就任何人士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權或准許參與投票（惟於作出或提出反對之投票之會議或續會上除外）之資格提出反對，且於有關會議之所有許可投票全面有效。於當時作出之任何有關反對須請示主席，而主席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B) 於有關期間（其他時間除外）內任何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不論以委任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公司代表方式）所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c) 細則第107條作出以下修訂：

- a. 緊隨(D)段第三行「委任」一字後加入「或委任其任何聯繫人士」；
- b. 緊隨(E)段第四行「董事」一字後加入「或任何該等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
- c. 緊隨(E)段第七行「就每名董事」後加入「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該名董事之聯繫人士」；
- d. 緊隨(E)段第十行「有關其本身之委任除外」後加入「或委任其任何聯繫人士」；
- e. 於(E)段第十四行刪除「連同任何」並加入「及」取代；
- f. 緊隨(E)段第十四行「其聯繫人士」後加入「合共」；
- g. 刪除(G)段全文，並加入下文取代：

「(G) 倘董事知悉，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方式於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彼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事項而彼知悉彼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於當時存在之董事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彼知悉彼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首次董事會議中申報其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作出之一般通告，致使(a)其或其聯繫人士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作於發出通告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聯繫人士被視作於發出通告後與其或其聯繫人士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即被視作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足夠利益申報，惟除於董事會議作出有關通告或董事採取合理行動保證有關通告於作出後在下次會議上提呈並審閱，否則，有關通告將告無效。」；

h. 刪除第(H)段全文，並以下段取代：

「(H) 董事不得對批准就彼所知悉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就此投票，彼之投票將不予受理，亦不得計入有關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向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作出擔保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根據向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邀約或邀請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且並無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並無給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之特權；

- (iv)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或將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而言，就有關提呈發售作出任何契諾、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於其中擁有權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彼或彼等作為購買或實際收購有關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收購方或其中一名收購方或於其中一名收購方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或有限股息及股本回報權利之股份除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者則作別論；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受惠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就稅項而言已獲得或須受限於或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待有關稅項機構批准或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任何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推行任何涉及本公司向或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於有關建議；及

(ix)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就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利益而作出有關購買及／或設定任何保單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i. 刪除(i)段全文，並以下段取代：

「(i) 倘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仍然（但僅限於彼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外，彼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有權票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但彼本身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類別股份；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候繼或有待繼承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有限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的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j. 刪除(J)段第五及第六行「連同」一詞並以「及」字取代；
 - k. 於(J)段第六行「彼之聯繫人士」字句後隨即加上「合共」一詞；
 - i. 於(K)段第二行「董事之權益」一詞後隨即加上「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字句；
 - m. 於(K)段第十行「有關」及於(K)段第十七行「主席」一詞後隨即加上「或彼聯繫人士」字句；及
 - n. 於(L)段第六行「儘管彼」字句後隨即加上「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字句；
- (d)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113條：
- a. 刪除第七行「最少足七(7)天」字句，並以下文取代：

「不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最少七天，並於七天內終止。」
 - b. 刪除第八行「該」一字，並以「有關」一詞取代。
- (e) 藉刪除第175條(A)段第九行「會計」一詞並以「財務申報」一詞取代，以修訂第175條；及
- (f) 藉於第180條(B)(iii)分段第四行「核數師報告」字句後隨即加上「，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概要」字句，以修訂第180條。」

承董事會命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所委派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以下為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必須寄發予各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自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並根據本公司之規章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之司法權區適用法例而撥付。任何購回行動將自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此方面之資金中撥付，包括本公司之溢利、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容許之資金。購回股份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容許之資金撥付。

2. 購回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乃有關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之創業板市場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相等於20,000,000股股份（「購回建議」）。

該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除外。

3.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會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會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會，使本公司可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項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於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股股份。

假設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購回股份，則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建議購回股份最多達20,000,000股。

5.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而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按目前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所披露之情況比較。

6. 股份價格

股份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首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一月（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起）	0.600	0.425
二月	0.600	0.500
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0.540	0.480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之持股量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數	概約 投票權百分比 (%)	本公司悉數 行使購回 授權的概約 投票權百分比 (%)
福達實業有限公司（「福達」） （附註1）	64,355,828	32.18	35.76
香港銘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銘泰」）（附註2）	20,157,757	10.08	11.20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思源」）（附註3）	22,528,484	11.26	12.51

附註：

1. 福達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實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實達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擁有實達科技已發行股本約30.05%，而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及李光強先生各自擁有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50%權益。
2. 香港銘泰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百分比(%)
何恩培先生	25.36
何戰濤先生	16.94
牛杰先生	13.17
王勇先生	12.23
劉建國先生	11.76
閻栗麗女士	11.29
包偉先生	4.85
郭睿先生	2.00
李亞平先生	2.00
壽永華先生	0.40
	<u>100.00</u>

3. 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上海交大產業集團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的96.735%由中國教育部屬下國有院校上海交通大學擁有,3.265%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擁有。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首日)及至於本通函日期前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9. 一般資料

- (a) 如購回授權已經通過及行使,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適用,倘購回股份之通函已經通過及行使,則會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使福達持有的股份百分比,由約32.18%增至約35.76%,而福達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福達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 (d) 如購回授權已行使,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